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曹宏志
電話：03-3322101#5728
傳真：03-3374285
電子信箱：08812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001786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修訂標準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0年4月8日府水保字第100013035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黃副縣長辦公室、本府工務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法制處、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副本：本府水務局局長室(嘉)、水土保持科

縣長 吳志揚

「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修訂標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5樓501會議室

記錄：蕭正凱

參、主持人：黃副縣長宏斌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山坡地開發「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之各縣市政府執行概述及本府現行執行情況。

柒、綜合討論：

一、與會人員意見：

(一)建築師公會：

1. 早期「純建築行為」係由工務局認定，之後才轉由水土保持科認定，現行認定作法，民眾須填寫「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並請專業技師簽證，可否改為由建築師簽證。
2. 龜山林口區為山坡地範圍，其污水、化糞池等需連結排出，此部份聯外排出系統以及排水溝之聯外排水等，可否依建築法認定為建築物共構行為。
3. 「純建築行為」簽認過程可否簡化。

(二)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詹松儒：

1. 有關辦理申請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保計畫之說明書內容，應由建築師負責提送？還是由專業技師提送？
2. 由目前檢核表規定，似乎由專業技師背書，而建築師不用具名負責？但歸屬「純建築行為」，應非由專業技師認定負責，由專業技師代為背書簽證，這是有所爭議的。
3. 建議「純建築行為」應由建管機關決定，並知會水保主管機關是否有符合法令規定。

(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代表—吳鵠：

1. 建議「純建築行為」應建立認定標準。
2. 申請「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與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發布之檢核表不同，請確認。

(四)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代表—王昭文：

1. 「純建築行為」之認定是否屬建管亦或水保主管單位之權責，應先行釐清。
2. 有關檢核表內專業技師簽證欄第二條，牽涉施工過程之監督責任，其要求是否合理？又是否有強制要求監造之需求？
3. 相關聯外排水是否屬建築法敘明之雜項工作物，應先行釐清。

(五)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童秉紳：

目前建築物均有排水與污水管聯外，是否屬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建議請建築主管機關解釋。

(六)本府工務局

1. 「純建築行為」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告關於水土保持業務之解釋函，故是否為「純建築行為」應由水土保持單位認定。
2. 因為工務局對建築物周邊排水設施之施作目的與考量跟水土保持單位認知不同，故由水土保持單位認定較為恰當。

(七)本府法制處：

有關「純建築行為」相關規定，可嘗試擬訂自治條例進行。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本草案係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建請釐清。其訂定程序及所規範事項，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並建請貴府法制單位審酌。
2. 本草案所規範之事項，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份，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

二、主席裁示：

- (一)、現行山坡地開發案件在未修法前，仍請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及「純建築行為」相關解釋函示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7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解釋函說明於「純建築行為」適用要件中，聯外排水系統及聯外排污系統是否係屬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請工務局函詢內政部營建署。
- (三)、於山坡地開發申請之建照案件，其聯外排水設計嚴禁使用抽水方式及其他不合理之建築配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